**行政处罚流程图（一般程序）**

**案件来源**：执法检查、举报投诉、安全事故、上级交办、部门移送、其他来源等

**程序适用**

**简易程序**

**一般程序**

立案审批：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按程序报批

》

启动简易处罚程序

调查取证：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收集证据材料，填写《现场检查记录》

**，**

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（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）

注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适用简易程序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结案归档

移送司法机关

依法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结案归档（音像记录存档）

启动行政强制执行程序
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

当事人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

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，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送达

法制审核

依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

当事人陈述、申辩

符合听证标准

不符合听证标准

违法事实成立

违法事实不成立

或违法行为轻微

涉嫌构成犯罪

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